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3 年評字第 000204 號】

申請人	○○○	住	○○○
代理人	○○○	住	○○○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保單效力及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5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相對人申訴，相對人逾期未為回覆，申請人遂於○○○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評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1. 確認第○○○號保險契約之「○○○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有效。
2.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台幣（下同）○○○元（詳參○○○年○○月○○日評議申請書暨○○○年○○月○○日調處筆錄）。

(二)陳述：

1. 申請人前於○○○年○○月○○日投保第○○○號保險契約，另於○○○年○○月○○日附加「○○○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保險

- 契約附約)，主約 6 年繳費期滿後，繼續由申請人授權之銀行帳戶每月自動轉帳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
2. 申請人於○○○年○○月○○日因左側粘液性低度惡性腫瘤至台大醫院住院，於○○○年○○月○○日接受分期手術（包括子宮全切除、兩側卵巢及輸卵管切除、左側骨盆腔淋巴腺取樣、大網膜切片），於○○○年○○月○○日出院，共計住院 9 日。
 3. 申請人於○○○年○○月○○日備齊證明文件向相對人提出理賠申請，相對人以自○○○年○○月○○日起無法從申請人授權銀行帳戶中受領附約之保險費而停效，且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已停效超過 2 年而終止為由，拒絕理賠。
 4. 然依保險法第 130 條準用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條第○○項約定：「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以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依前項約定處理。」因此，當相對人未能從申請人授權帳戶受領保險費時，相對人應依約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然相對人卻未盡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之義務，故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尚未停止效力，仍屬有效。
 5. 退步言，相對人如已履行催告義務，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第○○條約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 22 條約定：「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之約定一併辦理。」，申請人於要保書填寫時已同意保險費自動墊繳之約定，故相對人未能從申請人授權帳戶受領保險費時，相對人應依約辦理保險費自動墊繳相關規定，使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繼續有效。
 6. 再依○○○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條第○○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

生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或於醫院持續治療達六小時(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對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本公司將予以扣除。」是申請人罹患「左側粘液性低度惡性腫瘤」之疾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2條約定之疾病，故相對人依約應給付申請人保險金。

7. 相對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已停效超過兩年而終止為不合法，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應為有效（詳參103年2月10日評議申請書暨103年2月27日調處筆錄）。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年○○月○○日投保相對人第○○○號「○○○終身壽險乙型」(下稱主契約)，後於○○○年○○月○○日附加「○○○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並約定以月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及授權相對人自其本人之銀行帳戶扣繳前開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主契約業於91年11月22日繳費期滿，合先敘明。
2. 按保險法第116條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及同法第130條規定：「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另依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單條款第5條約定：「……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季繳或月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及第20條約定：「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本附約之該被保險人即不再續保。」；又主契約保單條款第7條約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

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及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單條款第 22 條約定：「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之約定一併辦理。」。

3. 次按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而上開條文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是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即屬達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參照）。
4. 查相對人於 100 年 1 月 22 日之保險費應繳日前十五日寄發「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單」通知申請人將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應繳保險費，惟相對人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4 日、100 年 1 月 31 日、100 年 2 月 8 日、100 年 2 月 15 日、100 年 2 月 22 日、100 年 3 月 1 日、100 年 3 月 7 日、100 年 3 月 15 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進行 9 次扣款作業均未能成功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並分別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及 100 年 3 月 1 日寄發二次「保險費扣款不成通知單」，另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申請人所留予相對人之地址(○○○A)，惟申請人仍未於 30 日之寬限期內交付保險費予相對人，致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停止效力，且申請人又未於停效日起 2 年內提出復效申請，因而致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業已終止。
5. 再查，主契約業於 91 年 11 月 22 日繳費期滿，相對人自 91 年 11 月後每月所扣繳之月繳保險費由○○○元改為○○○元(系爭保險附約保險費為自然保費，每 5 年會調整保險費)，且每月成功扣繳至 99 年 12 月已長達 8 年，期間申請人授權相對人扣繳前開保險費之銀行帳戶皆相同，相對人亦曾多次寄發「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申請人所留之上述地址(同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又申請人辦理保費轉帳扣款至 100 年已近 15 年餘，應不難自其銀行帳戶發現未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乙事，據此，申請人就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經催告到達後因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致保單停效之事，實難諉為不知。另申請人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因病住院治療，相對人業已依約給付申請人之其他保險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在案，而申請人申請理賠後始於 102 年 8 月 1 日向相對人

提出本案爭議，此實有悖於常理。

6. 又，相對人考量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若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恐將因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減少而導致主契約效力有所減損，進而造成保戶權益之損害。惟本案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然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內並無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得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之約定，相對人不得自行片面決定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逕行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且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本身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墊繳保險費，故相對人依約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未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逕行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之相關作業，應無違誤。
7. 未查，申請人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因「左側黏液性低度惡性腫瘤」赴醫治療，惟該保險事故係發生於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終止後，核此與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範圍」不符。
8. 另申請人向相對人投保之其他保險契約，亦約定以月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並授權相對人自申請人之銀行帳戶（與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扣繳帳戶同一）扣繳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於 100 年 1 月至 3 月間，均未能成功扣繳，相對人分別於 100 年 2 月至 4 月間催告後，自動墊繳，嗣後申請人亦有償還自動墊繳之紀錄。故申請人於 100 年 2 月至 4 月間多次收到相對人所寄發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費催告通知單並完成繳費，且查該地址皆同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所載地址。再依申請人於調處期日所言，相對人既已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掛號信函寄發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催告通知單予申請人，據此，難謂申請人不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經催告到達後因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致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停效乙事（詳參相對人○○○年○○月○○日陳述意見函及○○○年○○月○○日補充陳述）。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以自身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於 85 年 11 月 22 日投保相對人第○○○號「○○○終身壽險乙型」，後於 87 年 6 月間附加「○○○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並約定以月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及授權相對人自申請人之銀行帳戶扣繳保險契約續期保險費，主契約於○○○年○○月○○日繳費期滿。

（二）申請人於 102 年 3 月 26 日因病住院治療，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

相對人除系爭保險契約附約部分外，業已依約給付申請人之其他保險契約之醫療保險金。

五、本件爭點：

- (一) 相對人於扣款失敗後，是否已催告申請人於寬限期內補繳保險費？
- (二) 相對人應否自動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
- (三) 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存在，相對人應依約理賠申請人 18,533 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 相對人於扣款失敗後，是否已催告申請人於寬限期內補繳保險費？

1. 依系爭○○○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 5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約定：「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之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第 4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與寬限期間保險事故的處理】約定：「本附約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應予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的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保險費。」及系爭○○○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第 6 條【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約定：「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之規定。」是要保人如未按期繳交分期保險費，保險人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如保險費為月繳者，則其寬限期間為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的翌日起 30 日內，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系爭保險契約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零時起停止效力，如為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為之，相對人應於知悉未能依該約定方式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

險費，其寬限期間則以催告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合先敘明。

2. 經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繳費方式是申請人授權相對人自其銀行帳戶中按月扣繳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是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既於申請人之指定帳戶內扣繳，則保險費扣繳期限屆至時，申請人自應注意其指定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扣繳保險費，以維自身權益。而相對人先前業已分別於100年1月24日、100年1月31日、100年2月8日、100年2月15日、100年2月22日、100年3月1日、100年3月7日、100年3月15日及100年3月22日進行扣款作業均未能成功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而申請人就相對人未能從其授權帳戶中成功扣款之事實，亦不爭執，此有申請人提出之繳費記錄查詢在卷可稽，堪認申請人於100年1月22日起即未按期繳納保險費。
 3. 次查，相對人主張因未能扣繳100年1月22日之保險費，故於100年2月21日寄發保費催告通知單予申請人留存於相對人處之地址「○○○A…」，然申請人仍未於催告到達之翌日起30日之寬限期間內交付保險費予相對人，致系爭保險契約附約停止效力，且申請人又未於停效日起2年內提出復效申請，因而致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業已終止。申請人則以其未收到系爭催告通知單以辯。惟查，相對人因100年1月24日無法從申請人之授權帳戶中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另於100年2月21日以大宗掛號郵件寄送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申請人留存於相對人處之收費地址/通訊地址，有相對人提出之蓋有郵局戳印之催告郵寄清冊單在卷可稽。復審酌申請人於相對人處尚有其他保險契約採取同樣方式扣繳，亦有逾期未扣繳而寄送保險費催告通知單之情，申請人亦自承有收到相對人其他保險契約保險費之催告通知單，再佐以目前臺灣郵務送達之水準，暨其內部有關郵件收取、寄送之控管流程等情以觀，可認定相對人業已依約催告申請人補繳保險費，且系爭催告掛號郵件業經合法送達於要保人留存予相對人之地址。
- (二)相對人應否自動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

1. 依系爭主契約第7條【保險費的墊繳】第1項約定：「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系爭○○○限額給付保

險附約第 22 條【保險費的墊繳】約定：「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之約定一併辦理。」、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第 18 條約定：「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的約定一併辦理。」及系爭○○○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第 6 條【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約定：「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之規定。」是申請人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如發生保費需墊繳之情事，應依主契約第 7 條約定辦理，合先敘明。

2. 經查，申請人於 85 年 11 月 22 日投保主契約，其繳費年期為 6 年，約定以月繳方式繳交續期保險費及授權相對人自申請人之銀行帳戶扣繳續期保險費，並於要保書上勾選同意保險費自動墊繳，有人壽保險與附加契約要保書在卷可稽。是申請人就主契約有辦理自動墊繳，且主契約業於 91 年 11 月 22 日繳費即已期滿，洵堪認定。然依前揭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約定內容，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的墊繳，係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並無於主契約繳費期滿後得以主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之約定。又相對人係因無法由申請人之授權帳戶中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 100 年 1 月 22 日之應繳保險費，為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所發生，是相對人自無從以主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保險費。準此，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自動墊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於法難認有據。

(三)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存在，相對人應依約理賠申請人 18,533 元，有無理由？

1. 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法第 130 條復規定：「…第 116 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準此，健康保險亦適用保險法第 116 條關於停效復效之相關規定。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上開條文所謂達到，係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

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本件相對人於 100 年 1 月 24 日、100 年 1 月 31 日、100 年 2 月 8 日、100 年 2 月 15 日、100 年 2 月 22 日、100 年 3 月 1 日、100 年 3 月 7 日、100 年 3 月 15 日及 100 年 3 月 22 日進行扣款作業均未能成功扣繳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費，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大宗掛號郵件寄送保險費催告通知單至申請人留存於相對人處之收費地址/通訊地址，依前揭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暨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判例意旨，該催告函應已合法送達於申請人，已如前述。惟要保人於催告合法送達後（算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前揭期日為本中心從寬認定催告最後送達日）仍遲未繳納保險費，故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於催告到達翌日起屆 30 日（即 100 年 4 月 30 日）後失效。
3. 復依系爭○○○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 3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第 1 項約定：「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之到期日。中途加保保費依年繳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第 20 條【附約保險期間及保證續保】第 1 項約定：「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被保險人年滿七十五歲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起，本附約之該被保險人即不再續保。」、系爭○○○傷害保險附約第 3 條約定：「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訂為一年，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之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本附約如係中途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及系爭○○○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第 6 條【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約定：「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傷害保險附約條款之規定。」可知，系爭保險契約附約為一年期保險，其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始日，並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

日。如係中途附加者，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之當日午夜十二時起生效，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七、經查，申請人係於 85 年 11 月 22 日投保主契約，後於 87 年 6 月 26 日附加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係屬中途附加，故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即以 87 年 11 月 21 日為到期日。而相對人未能由申請人授權之銀行帳戶中扣款續期保費，且業已合法催告申請人，但申請人自催告到達後，逾寬限期未繳納保險費而失效，又未於兩年內向相對人申請復效。準此，申請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約效力存在，相對人應依約理賠申請人○○○元，難認有據。綜上所述，有關申請人請求確認第○○○號保險契約之「○○○限額給付保險附約」、「○○○傷害保險附約」及「○○○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有效暨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6 月 1 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